**附件：**

**2016年春季乌鲁木齐地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注意事项**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程序须知**

1.申请人员应该认真学习教师资格政策，了解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2.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员须具备完整的师范教育学历成绩（必须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相应学科教学法、教育实习等课程）；非师范类毕业的申请人员须参加自治区自学考试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

3.母语为汉语及民考汉申请人员须获得相应级别的普通话水平证书；母语为民语及汉考民各专业申请人员须获得相应级别的MHK证书。

4.符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须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认定体检。

5.需要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申请人员，须完成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现场缴费，并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报名参加测试）。

6.申请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7.申请人员要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逾期不候。

**二、关于体检**

1.体检地点：新医路新疆师范大学校医院（新疆师范大学校门左面行政楼二楼；联系人：侯伟中，李素萍；联系电话：4332941，4332062）

2.应届毕业生在体检表个人基本信息中“现住所”一栏填写所在学校名称。

3.体检结束后，体检表交新疆师范大学校医院填写最终体检结论并盖章。

4.申请人员请自行前往新医路新疆师范大学校医院领取体检表进行体检。

5.体检结果半年有效。

**三、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

1.所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首先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www.jszg.edu.cn。

2.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 请仔细阅读和理解各种提示信息，并严格按照提示信息进行操作，以避免不必要的失误。

▲ 请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请选择乌鲁木齐市教育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请按户口所在地选择申请者所在的区、县教育局（应届毕业生可选择学校所属的区域教育局）。如果选择错误，将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

▲ 申请人员网上报名填写的姓名与身份证姓名用字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确认。

▲ 请牢记密码和网报号。

▲ 网上报名时必须上传电子照片，否则系统无法完成确认。照片需符合系统中注明的相关要求，并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为同一版。

**四、关于申报材料**

1.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和留档材料均为A4幅面。

2.所有申请材料涂改无效。

3.在规定的申请材料受理日期截止之前无法提交完整材料的，视为材料不合格，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费用不予退还。

4.所有申请材料上的姓名用字必须和身份证姓名用字完全一致。

5.所有申请材料中使用的照片均须为近期、同一底版、免冠、彩色正规证件照片，大头贴和打印机打印的照片不得使用。照片用途、规格及数量：体检表（1寸，1张），教师资格证（2寸，1张）

6.申请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然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在A4纸正反面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内容应与网上报名时填报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7.《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由申请人在报名网站上下载打印，《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中填写的鉴定单位、鉴定单位地址、填写人等信息，应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8.按要求整理所有申报材料，装入自备的牛皮纸档案袋，袋上注明“网报号”、“姓名”、“身份证号”、“申请级别（中专、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任教学科”，没有按此要求办理者不予受理。

**五、关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1.需要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人员，首先要确定自己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条件，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后，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现场报名及缴费。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现场报名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2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否则不予报名及缴费。确认后测试费用不予退还。

2.测试教案和试讲全部使用汉语（民语系母语语文学科使用双语，但是必须包括汉语），没有按此要求准备者，其测试成绩为不合格。

3.测试考场、学科划分、测试时间等考务信息请在“测试通知单”上查看。

4.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申请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2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测试通知单参加测试，否则不予测试。

5.测试办法：参加测试的人员根据本人拟申报的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的学科划分），准备3个题目及相关教案（一个题目一份教案，共计3份教案。教案应具有一节课的完整课堂内容，并以测试者申报相应教师资格种类所对应科目的现行教材为参考，按照指定年级各准备一篇：小学二、四、六年级，初中一、二、三年级，高中一、二、三年级。有些不是三个年级都有的科目，可以选择不同的年级适当调整，但是必须准备三个题目及相关教案），测试时由测试组专家抽取其中任意题目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面试、讲课和专家对学科基本知识和核心概念的提问。测试时间原则上为20分钟左右，测试时间由测试专家把握。未按照上述要求准备三篇教案者，测试成绩为不合格。

6.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为当次有效。

**六、关于证书发放**

所有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领者须携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前往新医路新疆师范大学成教楼110室领取证书，逾期不候。

**2016年申请教师资格证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一、    档案袋左上角注明：**

**1.网上报名号**

**2.姓名**

**3.身份证号码**

**4.申请级别**

**5.任教科目**

**6.所报区域（XX教育局）**

**二、    请提交以下原始证件：**

**1.身份证**

**2.普通话证书/ MHK证书**

**3.毕业证原件**

**4.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单(非师范生提供)**

**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教学实习成绩单（师范生提供）**

**5. 两寸照片两张（需与网报上传照片、教师资格申请表上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注明本人网上报名号及姓名）**

**6. 社会人员提交本市户口本原件**

**三、请将档案袋内资料按如下顺序排放：**

**1、教师资格申请表2份，正反面打印。**

**2、思想品德鉴定表1份（加盖公章）**

**3、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毕业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5、普通话证书/ MHK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6、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单复印件1份(非师范生提供) （加盖公章）**

**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教学实习成绩单1份（师范生提供）（加盖公章）**

**师范类专业考生须提交“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证明”（师范生提供，加盖毕业学校的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7、社会人员提交本市户口本原件及本人户口页复印件一份**

**8、体检表原件**

**9、2寸照片2张，后面写姓名报报名序号（需和网上报名照片是同一底版）**